

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管理办法

(2012年9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改革，主动适应社会需要，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“双学位”教育的通知》（川学位[2009]6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实行全日制本科生跨学科修读双学位教育，允许学业优秀本科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基础上，跨学科修读双学位，培养宽厚型、复合型、开放型、创新型人才。为了规范管理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“双学位”是指在校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，学有余力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经自愿申请，学校考核同意，修读跨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课程，达到授予学位条件者，可同时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本科生修读双学位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。

第二章 专业设置及培养方案

第四条 根据社会需要、学生专业需求和学科特点，由教务处和学院协商初步确定开设专业，报四川省学位办审批同意后确定。

第五条 双学位教学培养方案和教学要求原则上与现有本科各主修专业相同，以保证教学培养质量标准的统一。

第六条 学院应根据同届本科生主修专业的课程名称、代码、学分数等要素确定 60~70 学分课程作为双学位核心课程，以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实践教学环节构成双学位培养方案 10~12 学分（毕业设计及实践环节 32 学时 1 学分）。

第七条 双学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于每学年统一向学生公布。

第三章 修读条件

第八条 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、CET4 成绩不低于 425 分且无处分记录的二年级本科生可申请修读双学位，经学院考核同意，教务处审批后，择优录取。

第四章 学籍管理

第九条 获得修读双学位学生的学籍关系保持在其主修专业不变。此类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。确因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止学习者，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双方学院和教务处同意后，可终止双学位学习。

第十条 获准修读双学位的学生，依据双学位专业教学培养方案和教学要求，进入教务网双学位的相关链接，参加选课、修课、考试（考核）、实习、实验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教学及培养环节，并按规定交纳学分费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未及事项按照“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”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五章 双学位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

第十二条 凡未能按期获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证资格、学位资格的学生，不能获得双学位证书。

第十三条 中途退出双学位专业学习，允许所修双学位课程转为主修专业选修课程学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按照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完成课程不低于 35 学分，且未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其他实践教学学分，可发放辅修专业证书。

第十五条 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，且完成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，授予双学位证书。

第十六条 对在修读双学位期间，受记过及其以上违纪处分者，取消其修读双学位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经校学位委员会同意，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规定进行解释。